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吴粒女士、张广宁先生分别进行了独立性情况自查。经评估，现就自查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吴粒女士、张广宁先生本年度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